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2026 年第 2 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资金运用类	0.0000
服务类	34555.3280
利益转移类	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0.0000
季度总计	34555.328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监管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等）。

二、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规定,中国再保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如按照严格口径计算,除历史原因导致中国再保存在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以及中国再保偿付能力适用政策变化导致本季度权益类投资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发生超限的情况外,中国再保不违反监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